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

	<u> </u>	<u> </u>		<u>"X 7'</u>	
姓名			官等職等 (稱階、等階 級別、資位)	`	
) (1)			俸 (薪)級 俸 (薪)點、	俸額	
服務機關			職	稱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獎懲 依據		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14條第1項第 款
具體事實					
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					
服務機關首長 簽章					
核定機關首長 簽章					
主管機關首長 簽章					
備註					

本表各欄位如不敷使用,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。